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1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69 亿元建设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授权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具体负责与政府部门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并同意苏州美盈森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暨成立项目实施主体事宜。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

2 总投资额：1.69 亿元

3 建设内容：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实验室、智能包装实验室、包装印刷国家级检验检测服务中心、新材料研发企业孵化技术服务中心以及产品中试和小批量生产基地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项目计划由苏州美盈森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本项目。

四、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

项目所在地苏州及长三角经济带区域经济活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配套设施完善。2017 年度，苏州 GDP 超过 1.7 万亿，位居全国第 7 位。作为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苏州及周边区域包装及包装新材料市场需求非常旺盛。本次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包装新材料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包装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包装产品业务的快速升级，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的落实尚待苏州美盈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研发与市场风险：尽管公司对区域市场环境、科研环境进行了前期调研，认为在区域经济基础及科研环境适合进行新材料研发、检验检测及行业企业孵化产业园项目建设，但项目实施依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不断将研发与市场相结合，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